### **教育局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1、职能职责

（1）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、法规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，结合本辖区实际研究制定本辖区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各项计划，实施办法和补充规定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2）管理和指导本辖区基础教育、职业技术教育、成人教育和特殊教育；会同有关部门管理、指导、协调各行业、各部门的教育工作。

（3）规划、协调指导各类学校的教学改革工作；负责指导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；指导我区教育综合改革工作。

（4）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地各类学校的开办、撤销和合并及其专业设置的审核或报批；统筹协调和指导社会力量办学。

（5）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筹措教育经费、教育拔款、教育基建投资政策；统筹安排教育费附加、教育专项经费；会同有关部门检查、指导学校教育事业经费的使用情况；监督审计所属单位的教育事业经费。

（6）负责教育方针、政策、法规的宣传工作；指导学校思想品德、体育、卫生、艺术和国防教育工作；负责高中毕业会考工作。

（7）规划、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工作；负责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；负责并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。

（8）指导各类学校教学设施、仪器、图书资料的配备；指导管理本区教育系统的勤工俭学、校办产业工作。

（9）负责教育事业统计调查，以及统计信息的管理与服务；指导教育学会、协会等社团组织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。

（10）负责教育局所属单位党组织的建设、管理工作；按照管理权限管理、使用、培训、考察、任免、监督、领导干部；负责对局系统党员的培训，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指导。

（11）负责教育局所属单位党的纪检、行政监察工作；负责局系统统战、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；负责局系统宣传、思想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；负责局系统工会、共青团和妇女工作。

（12）负责辖区学校的稳定、安全保卫工作，协同有关部门处理突发事件。

（13）受政府委托，管理教育督导室。负责制定教育督导工作的规章和制度，监督、检查、评估有关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对国家有关教育方针、政策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。

二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0年年初预算数250万元，其中，经费拨款144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0年年初预算数250万元，其中（按功能分类说明）教育支出250万元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4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1. 基本支出：2020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4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

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0万元。

五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